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274號

原告 賴庚申

訴訟代理人 張振興律師

複代理人 吳鏡瑜律師

被告 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宗憲

訴訟代理人 任鳴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

二、本件據原告訴狀所載，係提起排除侵害之訴，聲明求為判令

(一)被告應將如附圖1.由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提供之施工申請資料所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，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山海大地社區大門前8公尺寬馬路對面慢車道路燈下，範圍如附圖2.長度5尺、寬度0.4公尺，面積2平方公尺，深度1.2公尺，所埋設之2吋PE管天然氣管線拆除，返還占用之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；或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1項政府徵收土地之規定，由被告收購系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,4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為假執行。嗣進行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就該聲明為辯論。惟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1日，原告未得被告同意，具狀另追加聲請求為判決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之0、○○○之0、○○○之0、○○○之0地號土地埋設之天然氣管線移除(實際占用面積及位置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)，返還

該占用之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無權占用時起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並自本件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查本件原訴之辯論，已達終結階段，而新訴與原訴請求拆除之標的為不同地號土地下埋設之天然氣管線，經被告表示不同意新訴之追加，並辯以兩訴原告請求拆除標的為其於不同時期埋設之天然氣管線，所依據之法令不盡相同，是原訴之訴訟資料無可利用於新訴，若准許其追加之新訴，徒使原訴之終結延滯，自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又原告追加之新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爰併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瓊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  
書 記 官 劉 淑 慧